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義興
訴訟代理人　趙佑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0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一０七年度建字第一０九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民國一０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07年度建字第10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民國108年3月21日庭期證人林振榮證稱其知道系爭契約約定「水銀燈更換為LED燈」，但筆錄並未記載，爰聲請複製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查法庭錄音辦法於102 年10月25日修正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，又於104年8月7 日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，合先敘明。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、2、3項規定至明。又司法院公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
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，第2項規定：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」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前開訴訟之被告，依其聲請意旨應係主張為明瞭108年3月21日開庭證人林振榮證詞內容，聲請複製（應係交付）法庭錄音光碟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：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，併請注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